

盖亚国际旗县非政府出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自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乌水保验收回执[2025]01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兴安盟盖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 文号	盖亚地产字 [2025]007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		
公示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丰威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单位	兴安盟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葛洪鼎 0482-8319033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